

# 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圖資與設備委員會設置規定

97.11.12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9.11.10 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.12.08 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.09.1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.10.12 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第 4 次導師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3.08.16 經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系務會議組織規定」，訂定「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圖資與設備委員會設置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，由本系所專任教師互選若干名組成之，並互推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負責圖書及設備採購之規則及建議事宜，執掌下列相關事項：  
一、 規劃及推薦圖書及期刊清單。  
二、 協助圖書館之專案達成，並與圖書館協調有關圖書及期刊採購相關事項。  
三、 規劃本系所教學與研究軟硬體之採購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負責本系所資訊維新相關事宜，執掌事項如下：  
一、 本系所網頁網面之設計和上網訊息之取捨。  
二、 本系所網頁網面和訊息之更新。  
三、 本系所網頁之中英文翻譯。  
四、 其他與資訊維新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  
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並邀請系主任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系所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